

附件

贺州市八步区“7·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评估报告

2019年7月31日17时15分许，贺州市八步区辖区沿G78汕昆高速654公里加100米（桂林方向），发生一起大型普通客车侧翻事故，造成车上5人当场死亡、11人受伤、客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500万元。2019年12月24日，贺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批复《贺州市八步区“7·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该起事故调查结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的通知》（桂安委办〔2020〕71号）要求，贺州市安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该起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进行了评估，检查评估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9月3日，贺州市安委会印发了《贺州市2016-2019年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方案》（贺安委〔2020〕9号），并组织开展评估工作，9月4日贺州市召开工作部署工作部署会，对贺州市八步区“7·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进行部署。该起事故涉及主要责任单位属深圳市企业，深圳市安委办在2020年6月30日复函贺州市安委办，函告关于事故中深圳市企业、部门单位的处理整改情况，本次现场评估主要是对贺州市涉事企业广西龙光广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事发路段

开展评估工作。

10月16日贺州市安委办组织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和八步区政府，开展贺州市八步区“7·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现场评估。现场评估组深入事发路段和广西龙光广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查看了现场整改情况，查阅了公司相关整改情况的台账资料，听取了公司汇报，当场反馈了检查发现的问题，并要求企业按照反馈意见进行整改。现场评估组还听取了八步区整改工作情况反馈，明确了下步整改的意见建议。

二、现场检查评估情况

原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建议对陈杨明（肇事的粤BAQ378号大客车驾驶员）、应仕斌（深圳宝路华宝龙运输有限公司合作经营者）刑事追究；对事故涉及4家生产经营企业（深圳市宝路华宝龙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深圳汽车站、深圳市杰源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广西龙光广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调查处理，对监管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和罗湖管理局调查处理。同时，提出了整改及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刑事追究落实情况

1.陈杨明（肇事的粤BAQ378号大客车驾驶员）：判决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2.应仕斌（深圳宝路华宝龙运输有限公司合作经营者）：八步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应仕斌行为不构成犯罪，已对应仕斌作出不批捕决定书。

（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深圳市宝路华宝龙运输有限公司的处罚情况(事故客车所属企业，事故发生单位)

(1) 行政处罚情况。贺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该事故发生企业给予 60 万元的事故处罚。同时根据属地监管原则，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深圳市宝路华宝龙运输有限公司存在问题进行行政处罚罚款 9 万元。

(2) 企业有关人员处理情况。一是对法人代表、经理苏超武、分管安全副经理庄庆宝、营运部部长林海超、营运部副部长苏丹东，予以调离岗位，取消两个年度内评优评先活动资格，安全生产处罚 3000 元等处理，同时由公司对其进行安全约谈和通报批评；二是 GPS 监控员袁子帆，予以调离岗位，安全生产处罚 300 元等处理，同时由宝龙公司对其进行安全约谈和通报批评。三是龙胜班线长应仕斌，予以免去宝龙公司龙胜班线长职务、安全生产处罚 1 万元等处理。

2.深圳市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深圳汽车站处罚情况(深圳市运输企业，事故车辆出站车站)

(1) 行政处罚情况。深圳市交通局对深圳汽车站存在未建立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两项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3 万元。

(2) 公司有关人员处罚情况。深圳汽车站一是业务部负责人王伟、站场管理部负责人黄文强，予以记过处分；二是报班、《出站登记表》审核员冯涛、例检员邱富辉，予以开除。

3.深圳杰源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的处罚(事故客车车载卫星定位系统设备、技术供应公司)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依据《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杰源公司在深圳市 2019 年度联网联控年度考核结果记为不合格，并责令整改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整改期内市 GPS 平台将不予接入该公司新增“两客一危”车辆 GPS 数据。

4.广西龙光广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处理情况(事故发生路段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

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对调查报告提及的道路问题进行了调查，认为事故发生路段所属企业广西龙光广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存在事故调查报告所指出的存在问题。目前，交通运输部门对事故发生路段所属企业广西龙光广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仍未进行处理。

5.监管部门的处理情况

《调查报告》中建议深圳市有关职能部门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和罗湖管理局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处理情况如下：

(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一是对王海波同志进行批评教育（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王海波副局长分管运输管理科）。二是对蒋艳林同志进行提醒谈话（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事故发生，蒋艳林副局长分管运输管理科）。三是对运输管理科科长刘树渊同志给予诫勉处理。

(2)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一是对调研员谢俊烈同志进行批评教育（谢俊烈同志分管罗

湖管理局运输管理科)。二是对李一凡同志诚勉处理，鉴于李一凡涉嫌其他犯罪问题已经被刑事拘留，暂不做出处理。(李一凡同志为运输管理科科长)。三是对池芳新同志进行提醒谈话(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5月29日，池芳新主任科员主持罗湖管理局运输管理科工作)。

(三) 涉事企业汲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情况

1.深圳市企业工作防范落实情况。深圳市收到《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贺州市八步区“7.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有关事项的函》后，深圳市交通局对于深圳市宝路华宝龙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深圳汽车站、深圳杰源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检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并对存在问题进行行政处罚，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

2.广西龙光广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7.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该公司事发路段警示标志、减速标线及波形护栏进行改造，对全线路面微表处加铺工程，投入300余万元对全线安全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同时举一反三，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制定了《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分解》，强化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生命高于一切”的思想观念，形成了“全员参与、人人有责、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的安全工作新格局。

二是通过全面查找、分析公司存在的危害因素及可能导致的危害后果和程度，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立了《广贺公司安全风险清单》，有效控制了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从

源头消除事故隐患，将事故隐患的发生降低到了最低程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广贺高速公路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是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严格执行持证作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绝对不允许上路施工，对涉路施工进行登记管理。要求施工方安全管理员必须在现场进行管理工作，路政每天对涉路施工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不安全的行为，立即限令整改，未完成整改不允许开工。

四是公司安全办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检查到的问题建立台账管理，并组织召开月度安全生产例会，在安全生产例会上通报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明确整改方法、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并在安全例会上通报上月检查的安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追问责任人原因，并记录在案，持续跟踪整改情况。

五是组织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按相关规定定期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培训，并要求考试合格，取得证书。对刚入职的人员进行三级教育，并通过考试才允许上岗作业。定期对收费线条人员及司机班组进行安全教育学习。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共 24 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开展了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取得资格证书。

六是公司针对高速公路的实际情况，每年组织 4 次相应的应急演练，建立了应急预案体系，完善了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流程，提高了应急组织的协调组织、救援人员的快速反应和现场迅速高效的处置能力。公司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完成了属地备案。

（四）贺州市有关部门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1.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1）认真开展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工作

2019年8月1日，市交通运输局向各县运管所、各道路运输企业印发《贺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关于2019年7月31日我市辖区发生一起较大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通报》，并提出四项工作要求：**一是**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性，增强紧迫感；**二是**汲取近期事故惨痛教训，狠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三是**以事故为警示，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学习；**四是**加大防灾减灾工作力度，确保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在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就“7.31”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事故曝露出来的问题向各县（区）行业管理部门、各运输企业通报；2020年4月28日，在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第二季度安全例会上更是重点通报了对“7.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相关责任人调查处理情况；2020年6月10日，组织全市客运、危货以及部分较大普货运输企业参加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召开的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第二次工作例会视频会议，观看了以“7.31”交通事故为素材的警示教育片，加深各运输企业对事故危害认识，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2）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治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是为深刻汲取“7.31”交通事故教训，加强源头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客运市场秩序，全面整治道路客运行业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印发《关于

开展道路客运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重点整治客运班线不按要求开展安全例检、“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落实不到位，不按核定线路运行以及动态监控报警未及时处理或长期存在问题不整改等问题。

二是认真抓好各类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道路运输安全保障工作。部署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制定并印发《2020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在春运、“三月三”、清明、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前夕及汛期期间，及时发文至各县运管所、各运输企业，要求加强安全检查或企业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强化各项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道路运输安全有序。

三是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大宣传活动。充分利用QQ、微信等平台以及客运站场、市政政务中心交通窗口等场所，普及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宣传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宣传安全驾驶的重要性以及超限超载、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的危害性。通过开展安全生产进企业活动，以及在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窗口设置发放点等方式，将宣传册发放给道路运输的企业和个体驾驶员，特别是刚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的企业和个体驾驶员，提高企业及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同时要求各客运企业、客运站、通过LED屏播放安全宣传标语、悬挂横幅，并在候车室、办公场所设置宣传板报，在城区公共汽车、出租车车载LED屏滚动播放安全生产宣传标语等方式营造浓厚社会宣传氛围。据统计，共印制《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宣传册》2000份。

四是就相关交通违法行为以及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加强对运输企业、车主以及为运输车辆提供动态监控服务的监控平台的告诫约谈工作。2020年以来，市交通运输局对运输企业、车主在车辆动态监控不到位，导致车辆超速、疲劳驾驶较多，或发生交通事故等问题召开了7个约谈会议，共约谈从业人员35人。

五是开展货运驾驶员安全文明教育考核工作。为确保营运客货车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工作取得实效，市交通运输部门通过召开会议、下发文件等方式，要求各道路运输企业对照工作方案，切实落实好教育培训的任务，不断提升客车和货车驾驶员的职业道德和安全文明素质，促使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综合考虑货运驾驶员流动性大、距离远、难集中考核的特点，为方便货运驾驶员参加安全文明教育考核，通过采取企业专场、企业联考、定点考场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开展考核，更有效的推进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考核工作。

六是推进运输车辆安全监控及防护装置安装使用工作，印发《贺州市营运汽车安全监控及防护装置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于2019年4月份召开全市运输企业营运汽车安全监控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要求“两客一危”企业落实好上级交通部门的工作要求，积极发挥人防物防技防对道路运输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预防和减少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导致的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发生；要求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域安装防护隔离设施，有效避免乘客侵扰攻击驾驶员安全驾驶等行为，降低人为因素导致的运输安全事故确保道路运输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2019年底已基本完成对“两

客一危”企业车辆的安装工作，所有公共汽电车驾驶区域安装防护隔离设施。

七是努力推进道路运输行业互联网+安全教育培训。为有效解决企业驾驶员难以集中学习的工学矛盾，促进企业履行安全教育的法定职责，印发《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切实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安全学习教育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无法进行集中学习的道路运输企业采取科技创新手段，运用“互联网+安全学习教育”的模式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全员安全学习落实到位。目前已有近 20 家运输企业使用“互联网+安全学习教育”的模式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八是强化汛期期间运输安全工作部署。结合汛期强降雨天气多发，深入分析汛期、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学生入学等各因素对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影响，对下一步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各单位密切关注汛情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情况，多渠道及时了解和掌握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要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及时妥善应对和高效处置。同时加强值班值守，在应对突发事件及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和节假日期间，全市交通运输部门、各运输企业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加强督导检查。对辖区出现的汛情、险情、灾情以及抗灾、救灾等情况进行收集、整理和统计，及时、准确地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

九是加强运输市场安全监管，督促运输企业、客运站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辖区各客、货站场督查检查，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执行省、

市际班车客运实名制售检票、危险品查堵、营运客车安全例检、出站检查以及旅客佩戴安全带检查等制度。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制度，加强对驾驶员和车辆的监控和管理，把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员、落实到具体环节，坚决杜绝“三超一疲”、“客货混装”、不按核定线路、不申请包车标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是强化道路运输市场管控，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道路运输行为。按照“以客为主、安全第一、服务至上、保障有力”的总体要求，精心组织，狠抓道路运输安全监控及运输市场监管执法检查。以八步城区和重点进出省通道的广贺高速公路、国道 207 线、323 线等沿线的灵峰、信都等高速公路出入口及重点管控区域路段，强化路面执法管控对平常时期的过境道路运输车辆特别是 7 座以上客车和危险品运输车辆等实施安全检查，重点纠查营运客车未执行安全例检制度、客运车辆擅自改变路线、擅自更换驾驶员、擅自站外揽客，严肃查处打击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据统计截至今年 10 月 15 日，市交通运输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1600 人次，检查各类营运车辆 2950 辆次，其中整治纠查客运班车不按站点停靠、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共开展巡查整治 39 次，查处违规客运班车 27 辆；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查扣非法从事营运车辆 27 辆次；整顿规范城区出租车检查 480 辆次，查处违规经营出租车 15 辆，责令改正 28 辆；开展治超专项整治行动，查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167 辆次，卸载货物约 3000 吨，“百吨王”车辆 2 辆。

2.公安交警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

为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公安交警部门多次召开高速公路专项整治推进会议，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8月结合辖区实际下发了《贺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方案》，2020年5月下发了《贺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开展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0年4月底至7月中旬，部署开展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行动”严查高速公路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明确整治工作职责，对整治工作方案每月指标数进行量化考评，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 深入开展源头隐患清零行动

深入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为深刻吸取“7.31”较大事故教训，按《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公安交警部门从新从细从严开展新一轮隐患排查。2019年8月，公安交警部门抽调人员，全面排查广贺高速公路安全隐患点段共计35处。2020年以来，全面排查G78汕昆高速公路、G65包茂高速公路、S13贺巴高速公路、S13道贺高速公路安全隐患点段共计27处。2020年7月28日，贺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联合验收组，落实广西道路安全联席办挂牌督办的“7.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隐患路段验收工作，邀请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唐咸远博士作为专家参与验收工作，验收组一致认为“7.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隐患路段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强化运输企业安全联合监管。根据工作安排，公安交警部门制定下发了《关于强化本市辖区运输企业安全监管的通知》，每月建立本市重点企业“红黑排行榜”，对零违法、零事故的优良企业

通报表扬；对车辆违法多、事故频发的高风险企业进行曝光。组织约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部门联合召开约谈全市客运企业华贺州华安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通报辖区的典型交通事故，提醒企业要吸取教训，严防事故。通过微信贺州交警公众号曝光了“十大高危风险企业”和“十大突出违法车辆”。多次召集全市重点货运企业参加约谈会，扎实开展重点车辆、驾驶人隐患清零工作，进一步推进逾期未检验、未报废清零工作，并组织民警上门走访，责令车辆和驾驶人所属单位、企业违法记录限期清零活动。对清理不到位的，对该单位、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落实整改，对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通过电话督促车主及时办理违法处理等业务。常态化深入辖区运输企业开展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工作，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将涉及查处超限超载货车数据共计抄告18次至市交通运输局。

持续开展源头隐患动态清零。及时梳理“两客一危一货”、重型挂车、营转非大客车、校车、农村面包及摩托车等九类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违法未处理及驾驶人逾期未审验、未换证等突出隐患信息。截止10月14日，全市逾期未检验的“两客一危”车辆0辆，逾期未报废“两客一危”车辆0辆，检验率和报废率均能达到100%；全市逾期未检验重型货车0辆，检验率100%；逾期未报废重型货车0辆，报废率100%。全市逾期未检验重型挂车3辆，检验率99.9%；逾期未报废重型挂车1辆，报废率99.7%。全市逾期未审验重点驾驶人982人，逾期未换证重点驾驶人475人，审验率和换证率分别为98.16%、99.11%。

(3) 深入开展路面秩序净化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高速公路加密监控建设强化管控力度

深化开展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行动。一是依托交警执法服务站和已投入使用的公安检查站，严把“收费站进出站口、服务区、高速路面、过境”四道关口，加强对“两客一危一货”和面包车十类突出重点交通违法的现场查处力度。二是通过高速公路卡口、越线抓拍设备、定点测速设备、应急车道抓拍设备等方式，对高速公路违反禁止标线、超速、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应急车道、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今年7月，为加强对高速公路超速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引进两套移动测速设备配备高速大队强化现场处罚力度，大幅提升高速公路超速违法查处效果，有效震慑遏制高速交通违法突出势头。三是部门联合持续开展对公路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联合行动，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设置执勤点，并根据货车动态及时调整勤务，加大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查处力度，对于非法改装的车辆，责令车主将车辆恢复原状方可放行，消除安全隐患。

集中开展高速公路“逢五”统一行动。通过依托交警执法服务站和高速公安检查站、服务区、高速收费站设置执勤点，结合各高速大队辖区实际，认真扎实组织开展高速公路“逢五”统一行动，集中查处高速公路10类突出违法行为，重点对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超员载客、违规运营、违法停车等突出违法进行查处，紧盯夜间重点时段多发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提高夜间管控力度。

开展严厉整治“两客一危”严重违法专项行动。启用的交警执法服务站、服务区执勤站（点），实行排班勤务，每天不少于8小

时勤务，加强对跨省、跨市、跨县“两客一危”重点车辆的路检路查，重点核实驾驶人的驾驶资质和沿途休息情况以及查处“三超一疲劳”、不系安全带、机件不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防带“病”车辆上路。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0月15日，共查处高速公路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4847起，查处量同比上升1.6%。其中现场查处交通违法9388起，查处量同比上升2.3%，非现场查处录入交通违法5459起，处量同比上升3.9%。高速公路突出违法查处情况：十类突出违法4780起，缉查布控系统现场处罚一致量9028起，已报废仍在运行、逾期未检、逾期未报废、毒驾、假牌、套牌等违法现场处罚数612起，超速行驶2032起、超员载客621起，公路违反禁止标线违法1691起，占用应急车道行驶1420起，占用应急车道停车33起，行人违法上高速92起，疲劳驾驶63起，“两客一危”检查登记量7875辆次。

（4）深入开展宣传警示曝光行动

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传播广、影响力大的作用，一是公布我市高速公路事故高发、安全隐患突出路段；二是定期宣传高速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三是向社会公告查处高速公路突出违法战果，营造严管严查的整治氛围；四是积极回应公众号后台的群众举报，发动群众力量在网上发布征集线索，查获105起高速公路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五是曝光全市客货运企业十大违法重点车辆，提醒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管理，把好安全关；六是实名曝光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形成震慑；七是通报“重点企业红黑榜”、“突出违法车辆”等情况。

(5) 加大通报力度，加强督导考核

组织开展专项督查行动，对高速公路整治行动进度进行督办，结合网络巡查、视频调度、量化考核等方式对工作落实不力、工作量化不达标的大队予以督促。并要求大队领导要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职责，一级督一级，层层落实责任。

4.八步区政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八步区委区政府每年不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同时狠抓交通运输安全责任的压紧压实，多次在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上要求交警、交通等部门强化交通运输专项整治，狠抓监管执法，坚决整治“黑站点”、严重超载超限和无证非法营运，对“两客一危”、客船游船、农村客运、桥梁隧道、客运枢纽场站等加强安全检查，抓好民航、铁路运营安全，全面加强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

(1) 道路客运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方面

一是按照“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的工作部署，加强车辆的源头安全管理和技术状况检查，建立严格准入机制，对车辆、旅客运输条件进行严格审查。针对公交、客运车站的安全生产制度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客运企业严格做好客运发车前的安全例检、安全告知等工作，采取措施强化安全带的配置和使用。二是督促货物运输企业切实落实危险货物运输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要求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加强驾驶员等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和职业培训作。三是切实应用动态监控手段，强化运输车辆的途中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超员超速、超载超限、疲劳驾

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违章行为。四是加大对客运站、旅游集散中心、景点、学校等旅客集散地以及危险货物运输站场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八步区交通局路政大队联合市交通局综合执法支队等部门在灵峰广场设置联合宣传阵地，张贴宣传画，摆放宣传展板，向过往群众宣传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道路客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

八步区对辖区范围华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益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桂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贺州市公交公司等汽运公司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经统计，共排查发现隐患3起，完成整改3起；发现从业人员思想状况出现问题苗头的1起，完成整改1起。无法马上完成整改治理的，要求列出计划表，落实专人负责，落实资金，限期整改。

(3) 道路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安全方面

八步区组织交通局、应急局等单位对辖区范围内的公路管养路段、车渡码头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针对辖区管养路段的临河、临崖、陡坡、急弯和易造成塌方的事故隐患处做到勤排查，做到早发现，早整治，重点检查对漫水路（桥）尤其是四、五类危桥及路堤边坡高度在4米、路侧距离土路肩边缘3米内有江河、湖泊、水库等临崖、临河危险路段安保工程的实施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马上整治的，立行立改，一时难以整治的，采取临时措施和路面监控，并做好检查记录，制定整治方案后及时整改到位。

(五) 其他县（区）

1.督促同类企业开展警示教育、问题整改,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各县（区）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组织召开警示约谈会，有针对性的对辖区运输企业开展约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客运车辆安全检查，严把客车出站关。向客运企业通报驾驶客运车辆严重违法情况，并通过播放交通事故警示片等，警示驾驶员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杜绝带病、超员车辆上路行驶。在各道路沿线醒目位置，悬挂交通安全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提醒广大客运车辆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

2.举一反三开展各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治理,有针对性完善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除了加强道路交通专项治理外，各县（区）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建筑施工、水上交通、等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历年来开展了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多个专项行动，各行业领域整治了一批事故隐患，打击了一批违法违规行为。

3.强化安全发展理念,研究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措施情况

各县（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年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县（区）政府定期召开防范重大安全事故会议，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各级不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各县（区）

安委会每年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明确措施任务，每年开展安全生产考核。

三、存在问题及工作措施

(一) 现场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

1.高速公路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抓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事故发生地所属的广西龙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存在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不按规定进行，公路路面长期存在路面平整度、抗滑系数差异、路面积水等安全隐患，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但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对调查报告提及的道路问题进行了调查，认为事故发生路段所属企业广西龙光广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存在事故调查报告所指出的存在问题。目前，交通运输部门对事故发生路段所属企业广西龙光广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仍未进行处理。高速公路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抓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2.事故发生路段所属企业广西龙光广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举一反三，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

(1)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无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纪录不完善，无新上岗的从业人员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纪录；无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教师、培训方式、考核方式等。

(3) 安全检查不够细致、严谨，2020年9月18日的“路政大队风险清单”中，或未对检查表的检查内容符合性进行认定，或未

对认定存在问题的检查内容明确对应措施。

(4) 部分事故隐患的整改缺乏闭环管理，2020年8月的“跟踪表”，存在问题14件，实际整改落实仅4件；2020年9月对发现问题有通报，无整改要求。

(5) 文件与资料控制管理不完善，安全操作规程缺失。

(6) 公司在吸取近年来区内外事故特别是今年贵州安顺公交车事故等典型事故上吸取教训体现不明显。

3.属地政府（八步区政府）专项检查排查有待进一步加强

(1) 无专项会议记录。

(2) 在收集汇总各部门资料时，在吸取事故教训、部署专项检查工作，完善道路交通体制机制法制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方面的资料不充分。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1.贺州市交通运输局主动对接自治区交通厅，由交通运输部门督促事故发生路段所属企业广西龙光广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事故发生。

2.全面推进道路运输专项整治，健全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体系，加强货车安全源头整治，提升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净化道路运输秩序，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从源头准入、监管执法、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等环节补齐短板，努力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

3.交通、交警部门严格督促广西龙光广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

隐患排查、培训教育和档案规范。同时督促其他生产生产运输企业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工作。

4.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进一步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事故评估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30日

